

2004 年 12 月



##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5 年 4 月 4-8 日，罗马

###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补编、附件和附录的编写标准

#### 暂定议程议题 7.2.5

- 2004 年，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通过了对植检临委标准制定程序的改进。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同意尽量利用标准的技术附件的政策，这些附件应包含随着时间的推移可能需要改变的但又不影响主要标准中所包含的原则的十分具体的信息（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报告，附录 IX 第 8 段）。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还决定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应制定附件的编写和内容标准。
- 2004 年 7 月举行会议的标准委的一个工作组讨论了附件的编写标准，决定将范围扩大到同时包括补编和附录，并确定如何才能将这些文件纳入标准和随后加以修订或修正的方式。工作组提出了一项建议，并于 2004 年 11 月份提交标准委。
- 标准委未加修改地批准了这些标准，并将其提交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供了解情况（附件 I）。
- 请植检临委：
  - 注意**标准委员会所通过的、附件 I 所规定的国际植检措施补编、附件和附录的编写标准。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 附件 I

##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补编、附件和附录的编写、 内容及其随后的修改标准

添加或修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及其构成文件（补编、附件和附录）中的信息有几种方式。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可加以：

- 修正
- 修订或
- 添加补编、附件和/或附录。

补编、附件和附录可加以：

- 修正或
- 修订。

一般来说，修订涉及整个文件，而修正涉及该文件的一个或几个特定部分。

### 1. 补编的编写、内容及随后的修改标准

- 补编为植检临委在某些情形下用于添加作为一项标准的补充的概念信息，并在不改变现有条文的情况下提供补充条文的手段。补编不同于对一项标准的修正或修订。
-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补编按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 补编为标准正文之后的第一份构成文件。
- 术语表（ISPM 第 5 号）的补编用于澄清和解释依据一般简要定义无法加以理解的复杂的植物检疫术语和定义。
- 补编的条文可根据植检临委的决定纳入标准。在这种情况下，纳入的条文应采用标志或其它手段明确标明，标准应列明植检临委通过补编的日期。
- 术语表补编附在包含术语和定义的一节之后，按照植检临委通过补编的顺序编号。
- 植检临委的通过日期应在修正或修订的补编中标明。

### 2. 附件的编写、内容及随后的修改标准

- 附件为一项标准（规定）的一个正式部分，这一点应在文首予以声明。附件为标准添加技术信息，并在标准的主体条文中予以提及。

- 国际植检措施的附件按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 附件列在标准正文之后，如有补编，列在补编之后。
- 附件中的信息不影响主要标准中包含的原则。附件通常不包括对标准具有重要意义概念信息。
- 附件可为植物检疫处理或程序提供准则，包括处理、处理时间表和诊断规范。附件可包含表格和图形。
- 附件可包含可能需要修正或修订的信息，以确保所提供的具体信息符合并反映当前的科学知识及其它相关信息。有必要进行修正和和修订的情形可包括：
  - 新准则、处理方法或程序的批准
  - 现行方法的改变
  - 作为一项特定标准实施经验的结果。
- 新的附件或对现有附件的修正和修订可按照*标准的主题和重点的确定程序*（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报告附录 XIV 和 2004 年第一版《国际植保公约程序手册》第 5.1.3 节）提出。
- 对附件进行修正或修订无须修改标准。
- 植检临委通过的日期应在修正或修订的附件中标明。

### 3. 附录的编写、内容和随后的修改标准

- 附录为标准的非正式部分（仅供了解情况，并非规定），这一点应在文首予以声明。
- 国际植检措施的附录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 附录应为一项标准中最后的构成文件。
- 附录提供与标准有关的参考或进一步的情况。
- 植检临委通过的日期应在修正或修订的附录中标明。